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管仁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2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管仁宏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「左側髑骨」應更正為「左側髑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李杰峯間之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，致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自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危害，並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
0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 岨 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